

訴 談 人：○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5874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及其配偶○〇〇、長子○〇〇、長媳○〇〇、孫女○〇〇、○〇〇等 6 人設籍本市內湖區，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原處分機關經調查及審認訴願人戶內人口之實際居住狀況，以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2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3 月起准予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〇〇、孫女○〇〇等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另認訴願人之長子○〇〇、長媳○〇〇、孫女○〇〇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資格。嗣本市內湖區公所進行戶政比對查得○〇〇業於 94 年 7 月 22 日遷出本市內湖區原設籍地址，乃以 94 年 8 月

2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19612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審認○〇〇業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之資格，並重審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乃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58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8 月起註銷○〇〇低收入戶資格，並准自 94 年 8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訴願人不服自 94 年 8 月起註銷○〇〇低收入戶資格之部分，於 94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9 條規定：「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下，設籍並實際居本市滿 4 個月者。原為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經該縣市主管機關轉介至社會局者，不受前項設籍設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限制。」第 11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低收入戶查定之策劃、督導、考核、複核、核定、受理申復及總清查等事宜。（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申請人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並以初核。3. 動態查報。4. 個案資料建檔及撥款。」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不知法令，致訴願人次孫女○○○僅遷出戶內 3 天即被註銷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訴願人孫女○○○於 94 年○○月○○日遷出本市內湖區原設籍地址，遷入臺北縣板橋市，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則原處分機關審認○○○未設籍本市，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58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8 月起註銷○○○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至於訴願人主張○○○僅遷出戶內 3 日，即被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乙節，經查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戶籍遷出本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此為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所明定。本案○○○雖於 94 年 7 月 26 日

即自臺北縣板橋市再遷入本市內湖區原設籍地，惟其戶籍遷出本市之事證明確，業如前述，尚不因其遷入或遷出時間之久暫而有所不同；又○○○現業已遷入並設籍本市，則得依相關規定另案重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尚難據此要求恢復原經註銷之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5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